

证券代码：839139

证券简称：绿丰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木业”）的股东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556.273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丰木业 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丰木业 45% 股权。

公司股东王怀明、王丽萍、陈红根通过江西泰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绿丰木业有限公司 16.67% 的股份；王丽萍、陈红根通过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83.33%，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股权转让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范围外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故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79,003.1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250,468.10 元。因本次交易金额为 556.273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0.93%，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的 30.48%，均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丽萍、陈红根、李小华、杨有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的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所有股东全部关联，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投资交易事项完成后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拟规划向公司产品下游产业链转型，投资刨花板生产、销售制造企业，由于拟投资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所差异，公司决定不控股投资的企业，只是参与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文辉

实际控制人：陈红根

主营业务：刨花板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王怀明、陈红根、王丽萍通过江西泰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16.67% 股权、陈红根、王丽萍通过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83.33% 股权，王怀明、陈红根、王丽萍共同间接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内）

经营范围：刨花板生产，销售；人造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现金	实缴	45%

四、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的江西洪利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安丰木业有限

公司 45% 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赣洪利评报字（2022）第 072 号），报告确认江西安丰木业游戏那公司 45% 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5,562,730.00 元，公司拟通过支付 556.273 万元的价格受让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1 日，转让方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以人民币 556.27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 45% 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关联公司持有的刨花板制造企业公司股份，是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规划公司业务向公司产品下游产业链转型，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所投资项目发生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所投资项目发生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合同》。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